

平邑县民政局文件

平民发〔2021〕16号

签发人：谢惠斌

办理结果：A

对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42号 提案的答复

郑子华（等）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提高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特困供养人员是困难群众中的特殊群体，是脱贫攻坚的重要兜底保障对象。保障好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体现，是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编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的重要举措。平邑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项目，充分调动各镇街推进此项工作的积极性。与此同时，

平邑县民政局多方协调、多措并举扎实推动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稳步提高。截至目前，我县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已达到 66.53%。

一是分解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县民政局按照市民政局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任务分解的方式，对各镇街应承担的集中供养任务指标进行分解，进一步明确了各镇街在推进此项工作中的目标差距和工作重点。

二是统筹资源，破解供养难题。为有效解决长久以来精神障碍特困人员无法集中供养的难题(按照上级政策要求，我县 3 处集中供养机构不能收纳这些精神障碍特困人员进行集中供养)，减轻乡镇提高集中供养率的压力，县民政局对内沟通协调，对外学习借鉴，深入推进医养结合的体制创新，依托县心理医院设立了精神障碍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普惠养护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精神障碍特困人员提供吃、穿、住、医等方面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的托养服务。经过各镇街半年多的努力，目前已集中供养精神障碍特困人员 52 人。

三是摸底排查，做到愿进全进。一方面依靠乡镇的力量，广泛动员。每年都组织乡镇对所有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进行入户动员，做好相关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另一方面依靠县局的力量，重点走访。由局领导带队，逐人逐户对精神、智力重残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深入开展大走访活动，对每户生活自理能力和集中

供养需求进行摸底调查和思想动员，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愿进全进。

四是定期评估，提高生活能力精准率。每年县民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县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实现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动态、精准认定，助力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稳步持续提升。

平邑县民政局 平邑县残疾人联合会 平邑县卫生健康局

2021年6月4日

（此件可以公开）

联系单位及电话：主办单位：平邑县民政局 2652572

协办单位：平邑县残疾人联合会 2091089

平邑县卫生健康局 4211662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办公室